2022年第一期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保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或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募集说明书的完整性、合规性。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法律顾问意见声明

王康纲律师事务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公司证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法律顾问就发行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投资事务负责人声明

重庆渝新证券事务有限公司声明: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业务不涉及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163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对投资风险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做出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投资行为有关的一切风险及责任。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获证券投资人好评,发行人经营安化绿岛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行使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或其授权代理机构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说明或陈述,应当认为是未经授权的,应当自己的证券投资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信用承诺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投资者出具了信用承诺,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的内容,将依照信用承诺内容采取相应的措施,并依照信用承诺内容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要求的规定,并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及企业债券风险防范机制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并按要求,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募集资金投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以及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信用评级、信息披露、风险提示等方面的情况,全面、真实、客观、公正地披露。

发 行 人: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依据

2022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为开展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2年2月14日,发行人股东会同意发行人正式申请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事项。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163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对投资风险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做出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投资行为有关的一切风险及责任。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获证券投资人好评,发行人经营安化绿岛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行使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八、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或其授权代理机构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说明或陈述,应当认为是未经授权的,应当自己的证券投资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九、信用承诺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投资者出具了信用承诺,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的内容,将依照信用承诺内容采取相应的措施,并依照信用承诺内容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要求的规定,并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及企业债券风险防范机制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并按要求,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募集资金投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以及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信用评级、信息披露、风险提示等方面的情况,全面、真实、客观、公正地披露。

十、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投资者出具的信用承诺内容如下:

(1)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的内容,将采取相应的措施,并依照信用承诺内容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承诺,若因其工作失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照《证券法》第163条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信赖其工作成果而遭受的损失。

(二)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1、发行人: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2渝两山小微债04")。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所有资金6亿元用于以委托贷款形式投资于重庆市渝北区政府管辖区域内或经重庆市渝北区政府认可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1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1、确定小微企业名单:负责部门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小组,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要求,确定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并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非与国家产业政策冲突;非受到国家限制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经营困难的企业;非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社会舆论负面影响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法律纠纷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其他不适宜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的企业作出筛选。

2、确定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根据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募集资金投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以及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信用评级、信息披露、风险提示等方面的情况,全面、真实、客观、公正地披露。

3、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委托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4、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5、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担保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担保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担保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6、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其他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其他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其他合同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1、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小组的决策,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募集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发行人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小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发行人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小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发行人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小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1、确定小微企业名单:负责部门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小组,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要求,确定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并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非与国家产业政策冲突;非受到国家限制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经营困难的企业;非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社会舆论负面影响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法律纠纷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其他不适宜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的企业作出筛选。

2、确定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根据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募集资金投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以及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信用评级、信息披露、风险提示等方面的情况,全面、真实、客观、公正地披露。

3、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委托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4、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5、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担保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担保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担保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6、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其他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其他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其他合同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1、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小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募集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发行人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小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发行人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小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发行人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小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1、确定小微企业名单:负责部门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小组,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要求,确定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并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非与国家产业政策冲突;非受到国家限制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经营困难的企业;非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社会舆论负面影响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法律纠纷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其他不适宜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的企业作出筛选。

2、确定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根据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募集资金投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以及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信用评级、信息披露、风险提示等方面的情况,全面、真实、客观、公正地披露。

3、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委托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4、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5、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担保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担保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担保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6、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其他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其他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其他合同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1、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小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募集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发行人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小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发行人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小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发行人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小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1、确定小微企业名单:负责部门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小组,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要求,确定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并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非与国家产业政策冲突;非受到国家限制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经营困难的企业;非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社会舆论负面影响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法律纠纷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其他不适宜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的企业作出筛选。

2、确定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根据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募集资金投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以及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信用评级、信息披露、风险提示等方面的情况,全面、真实、客观、公正地披露。

3、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委托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4、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5、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担保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担保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担保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6、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其他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其他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其他合同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1、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小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募集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发行人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小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发行人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小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发行人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小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1、确定小微企业名单:负责部门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小组,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要求,确定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并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非与国家产业政策冲突;非受到国家限制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经营困难的企业;非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社会舆论负面影响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法律纠纷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其他不适宜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的企业作出筛选。

2、确定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根据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募集资金投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以及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信用评级、信息披露、风险提示等方面的情况,全面、真实、客观、公正地披露。

3、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委托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4、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5、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担保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担保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担保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6、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其他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其他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其他合同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1、确定小微企业名单:负责部门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小组,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要求,确定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并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非与国家产业政策冲突;非受到国家限制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经营困难的企业;非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社会舆论负面影响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法律纠纷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其他不适宜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的企业作出筛选。

2、确定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根据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募集资金投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以及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信用评级、信息披露、风险提示等方面的情况,全面、真实、客观、公正地披露。

3、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委托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4、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5、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担保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担保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担保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6、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其他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其他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其他合同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1、确定小微企业名单:负责部门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小组,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要求,确定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并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非与国家产业政策冲突;非受到国家限制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经营困难的企业;非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社会舆论负面影响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法律纠纷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其他不适宜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的企业作出筛选。

2、确定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根据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募集资金投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以及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信用评级、信息披露、风险提示等方面的情况,全面、真实、客观、公正地披露。

3、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委托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4、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5、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担保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担保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担保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6、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其他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其他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其他合同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1、确定小微企业名单:负责部门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小组,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要求,确定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并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非与国家产业政策冲突;非受到国家限制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经营困难的企业;非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社会舆论负面影响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法律纠纷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其他不适宜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的企业作出筛选。

2、确定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根据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募集资金投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以及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信用评级、信息披露、风险提示等方面的情况,全面、真实、客观、公正地披露。

3、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委托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4、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5、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担保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担保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担保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6、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其他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其他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其他合同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1、确定小微企业名单:负责部门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小组,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要求,确定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并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非与国家产业政策冲突;非受到国家限制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经营困难的企业;非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社会舆论负面影响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法律纠纷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其他不适宜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的企业作出筛选。

2、确定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根据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募集资金投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以及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信用评级、信息披露、风险提示等方面的情况,全面、真实、客观、公正地披露。

3、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委托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4、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5、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担保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担保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担保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6、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其他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其他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其他合同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1、确定小微企业名单:负责部门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小组,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要求,确定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并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非与国家产业政策冲突;非受到国家限制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经营困难的企业;非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社会舆论负面影响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法律纠纷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其他不适宜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的企业作出筛选。

2、确定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根据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募集资金投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以及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信用评级、信息披露、风险提示等方面的情况,全面、真实、客观、公正地披露。

3、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委托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4、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5、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担保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担保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担保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6、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其他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其他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其他合同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1、确定小微企业名单:负责部门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小组,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要求,确定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并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非与国家产业政策冲突;非受到国家限制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经营困难的企业;非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社会舆论负面影响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法律纠纷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其他不适宜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的企业作出筛选。

2、确定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根据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募集资金投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以及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信用评级、信息披露、风险提示等方面的情况,全面、真实、客观、公正地披露。

3、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委托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4、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5、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担保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担保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担保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6、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其他合同:发行人与小微企业签订其他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其他合同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1、确定小微企业名单:负责部门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小组,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两山建投[2021]300号)中的要求,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要求,确定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并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非与国家产业政策冲突;非受到国家限制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经营困难的企业;非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社会舆论负面影响的企业;非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出现重大法律